

充电1小时,排队4小时。这是国庆假期新能源汽车长途出行的真实遭遇。

据报道,10月1日,一位新能源汽车车主从深圳出发前往湖南衡阳,在高速公路耒阳服务区给汽车充电时,花费5个多小时,其中有4个小时在排队。“这4个小时我连洗手间都不敢上,因为怕被插队。”当10月6日,该车主从湖南驾车返回深圳时,其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又再次花费1小时时间排队充电。

假期长途出行,新能源汽车着实尴尬了一把。

充电很难吗?

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难,似乎一直是许多人的共识,也是阻挡更多消费者选择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原因之一。而上述车主的遭遇似乎也再次印证了这个观点,但事实是否果真如此?要回答这个问题,还要从充电的供需两端谈起。

一方面,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激增是不争的事实。在9月底刚刚举行的2021年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上,公安部副部长刘钊透露了一组数字:截至今年9月,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678万辆,今年以来新注册187万辆,占新注册汽车总量的9.2%。

但另一方面,续航里程、充电技术以及相关充电设施的建设近年来也在快速发展。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,目前纯电动乘用车平均续航里程已经从2016年的253公里提升至2020年的378公里,甚至许多电动汽车的续航里程已达到500公里乃至600公里以上,媲美燃油车,这也使得其充电频率相对过去显著降低。

发展更快的是充电设施的建设。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发布的最新数据,今年1—8月,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42.4万个,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增量同比上涨322.3%。目前,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已达210.5万个,车桩比约为3:1。若不考虑公共桩与私有桩的区分,可简单理解为每3辆新能源汽车便拥有一个充电桩,而细分至私家车领域,比例还会进一步提升。

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信息部主任全宗旗认为,单从数量来看,当下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较快的一二线城市,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更为普及的南方沿海地区,充电已经不再是一个难题。

新能源汽车假期出行充电难真的没办法吗?

布局有待优化

充电不再困难,但怎样让充电过程更加便捷,充电场景更加丰富,仍是一个难题。

“单纯谈论充电桩数量、车桩比意义不大,还是要看在具体的细分场景,充电是否方便。”如全宗旗提到,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较早的地区,部分充电桩建设早,发展至今技术上已相对落后,且早期充电桩建设存在“跑马圈地”现象,仅追求数量增长,布局的合理性不足,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体验。

此次引发广泛关注的假期高速公路充电难,便是充电体验亟待提升的短板场景之一。

相比充电设施分布密集的市区,高速公路的充电桩数量相差甚远。9月26日,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孙文剑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截至9月,高速公路充电桩保有量为10836个,配置充电桩的服务区数量为2318个。高速公路充电桩数量占总体的比例仅约为0.5%。

这背后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是,高速公路充电桩的利用率极低,后期微薄的收益无法覆盖前期大量的成本投入,导致高速公路充电桩建设受阻。

全宗旗以目前布设在市区内、针对私家车的公共充电桩为例分析,其日常利用率仅为10%左右,大部分时间处于闲置状态。目前选择新能源汽车长途出行的人数仍较少,高速公路充电桩的实际利用率相较于市区只会更低,闲置情况更加严重。

一边是高额的费用成本阻挡了更多社会资本的进入,一边是高峰时期无法满足的充电



需求。

根据国家电网提供的数据显示,10月1日到3日,国家电网充换电服务网络总充电量同比增长59%,其中高速公路充电设施充电量同比增长56.52%,城镇充电设施日充电量同比增长75.23%。从高速公路充电设施单日充电量来看,10月1日高速公路充电设施充电量达到142.92万千瓦时,接近平日日充电量的4倍。

全宗旗表示,目前高速公路充电桩建设仍是以国家电网等大型国企为主要推动力,目的更多在于积极承担社会责任,推动新能源出行发展。而充电桩作为一种重资产,前期投入成本大,如何平衡高峰期与低谷期的不同需求,引入更多社会资本参与,还需要各方综合考虑,共同行动。

真的没办法?

行动是打破僵局的唯一办法。加快高速公路充电设施建设,让更多车主在长途出行时愿意选择新能源汽车,并以此推动更多力量加入到充电设施建设中来,形成良性循环,是破解高峰期高速公路充电难问题的关键。

2021年5月,发改委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(征求意见稿)》。征求意见稿提出,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,力争到2025年,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

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80%,其他地区不低于60%。而在2020年底时,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也表示,要加快形成适度超前、快充为主、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。

充电设施建设需要时间,短期来看,高峰时期高速公路充电难的现象或许仍然无法避免。但全宗旗也认为,“假期本就是出行高峰,就像道路拥堵一样,新能源汽车出现排队充电等现象也是正常的。”他建议,车主如选择驾驶新能源汽车长途出行,可在出发前通过相关配套服务App根据出行距离、自身车型续航里程等因素,综合考虑做好充电规划。对可能发生的排队充电等情况做好预案,可采取如错峰出行、进入市区充电等措施规避充电高峰,降低对出行带来的不便。 据新华网

当前,秋粮已经开镰并陆续上市。今年秋粮价格走势如何,牵动着广大农民的心。

今年以来,受疫情反复、极端天气、全球流动性过剩导致国际粮价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,国内粮价出现波动,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保供稳价措施,保障粮食有效供应,粮价逐步回归合理区间,玉米价格冲高回落,小麦、稻谷价格总体保持平稳态势。目前来看,粮食保供稳价政策的主基调不变,今年粮食有望再获丰收,进一步夯实保供稳价的基础。

粮价是居民消费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,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基础性地位。8月份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.8%,涨幅比7月份回落0.2个百分点。其中,猪肉价格下降44.9%,鲜菜价格下降1.5%,粮食价格上涨0.8%,鲜果价格上涨5%。“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小幅回落,粮食等农产品价格稳定发挥了基础性作用。”国家发改委产业研究所主任涂圣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。

政府粮食储备充足,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“压舱石”。目前,我国粮食库存处于历史较高水平,足以应对各种局部、时段性的粮食供求波动。今年以来,有关部门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继续常时安排政策性粮食公开竞价销售,截至目前,累计销售政策性粮食5000万吨左右,有效满足了企业用粮需求。

在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下,我国粮食进口规模不断扩大,有效保障了国内供应。海关数据显示,前8月我国粮食进口量11453.6万吨,超过2019年全年粮食进口量。

“当前,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总体向好,粮食产能稳步提升,库存保持高位,调控机制持续完善,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。特别是在今年粮食丰收的情况下,保供稳市的物质基础进一步夯实,我们有能力、有条件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和运行平稳。”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司长秦玉云说。

不过,国内粮食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,玉米产不足需、供需偏紧的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扭转,保供稳价仍然面临较大压力。当前市场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多,形势变化快。秦玉云表示,各地要强化市场监测预警,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形势,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一方面,要用好用活政策性库存;另一方面,要充分发挥储备调节作用。结合市场形势和调控需要,合理把握各级储备轮换节奏,强化协同运作,做到同向发力。

据新华网

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征求意见

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

10月8日,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就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1年版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清单明确,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,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。此外,在对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有关措施的修订方面,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被列入淘汰类“一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”。

《清单(2021年版)》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,许可准入事项111项,共计117项,比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20年版)》减少6项。

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。对禁止准入事项,市场主体不得进入,行政机关不予审批、核准,不得办理有关手续;对许可准入事项,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、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,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,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,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;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,各类市

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。

《清单(2021年版)》明确,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。非金融机构、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,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“融资租赁”“商业保理”“小额贷款”“金融”“资产管理”“网贷”“网络借贷”“P2P”“互联网保险”“支付”“外汇(汇兑、结售汇、货币兑换)”“基金管理(注: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,创业投资行业准入按照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16]53号)有关规定执行)”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。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(包括存量企业),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,金融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,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。

《清单(2021年版)》指出,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。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

闻采编播发业务。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,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、报刊出版单位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;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、频率、频道、栏目、公众账号等;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,重大社会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、教育、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、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;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;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。

《清单(2021年版)》明确,超过股比限制,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。相关措施为: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。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。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、报刊社等,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。此类企业上市后,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。

《清单(2021年版)》提出,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,严禁资本化运作;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,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。 据新华网